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全票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核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

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列席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定期查看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认真领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2016 年，公司各项决策完全合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会计报告真实公允地表达了公司在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3) 本报告期，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6,922,645,147.29 元，总负债 2,840,556,831.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983,138,342.7 元，公司 2016 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

润 439,803,713.57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5,860,913.13 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425,860,913.13 元，母公司净利润 218,269,554.6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826,955.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41,870,347.16 元，扣除 2015 年度分红 72,131,677.4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6,181,268.93 元。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721,316,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五、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二、三、四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